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门）政地征[2022]4号

清水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研究，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目的：推进门头沟清水地区“煤改电”工程，保障清水镇的电力需求

位置：项目位于门头沟区清水镇东南，达洪路西北侧

范围：东至荒草地，南至达洪路，西至种植园，北至种植园

权属：清水镇下清水村

用途：U12供电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清水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下清水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地类为集体种植园用地、林地、商业服务业用地、草地，土地面积为0.6821公顷（10.23亩）（以市政府批准地类、面积为准）。受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西域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经评估，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一般风险），并取得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国网北京门头沟供电公司斋堂集中控制及应急抢修指挥中心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备案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4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及所属乡镇予以张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